广　东　省

公路工程中心试验室

试验检测招标文件范本

（2025 年版）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5 年 12 月

使用说明

一、为规范我省公路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文件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的通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有关规定，在总结《广东省公路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文件范本（2023 年版）》使用情况的基础上，经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经进一步修订、补充和完善，形成了《广东省公路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文件范本（2025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 2025 年范本》）。

二、《公路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 2025 年范本》是在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2018 年版）》《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架构格式和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编制的省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行业范本。《公路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 2025 年范本》需与《标准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结合使用。

三、《公路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 2025 年范本》适用于广东省新建和改（扩）建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项目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其他公路工程项目在编制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文件时，可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对强制性资格标准、合同专用条款报价清单等内容进行合理调整、简化。

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相应内容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五、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 2025 年范本》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

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六、《公路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 2025 年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或下划线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七、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 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法规〔2025〕133 号）文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流程电子化”的要求：本范本推行电子招标，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可结合国家有关法规对《公路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2025 年范本》进行适当的简化或调整，以满足电子化、格式化、规范化等要求，使用地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招标的可按交易系统的要求对相关条款进行对应修改①。

八、本范本在执行过程中如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则应采用最新的规定执行。

九、招标人应按照《公路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 2025 年范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结合工程实际编制公路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文件，并注意收集范本的使用情况和有关意见与建议，及时反馈厅基建管理处，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参编单位：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众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复核单位：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① 禁止在区域、行业、所有制形式等方面违法设置限制条件，不得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83 号）和《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八部委令（2024）第 16 号设置限制条件。

广东省

（项目名称）　（标段）中心试验室

试验检测服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①

建设单位：_____（盖单位章）②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③

年　　月

---

① 正式发售的招标文件应有招标人加盖的单位章，如采用联合招标模式，联合招标的牵头人和成员方均应在正式发售的招标文件加盖单位章。

② 项目采用代建模式的，此处“建设单位”为项目业主，“代建单位”为招标人。建设单位虽已委托代建单位作为招标人开展项目招投标活动，但也有审核招标文件、招投标情况报告等职责。因此建设单位和招标人均应在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加盖单位章。

③ 采用委托招标的，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应有招标代理机构加盖的单位章。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28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32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第一章　招标公告①

（项目名称）　（标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投资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一 XXX（如有如实填写，如无填“/”）	**公告性质**	正常②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构成**	
招标范围及规模	_____(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招标范围等）。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共分___个标段。具体见附件 1 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③		
工期（交货期）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为___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试验检测__个月，施工阶段试验检测___个月，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试验检测 ___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试验检测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没有则填写“/”，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可填写正常、澄清、更正、补充。“正常”指公告首发，只能发布一次
③ 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标类划分、主要工程项目等另行补充。

<table>
<tr><td></td><td colspan="4">质等级[①]；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___个；
(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td></tr>
<tr><td rowspan="2">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td><td>投标人资格要求</td><td colspan="3">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试验检测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td></tr>
<tr><td>投标人业绩要求</td><td colspan="3">详见招标公告附件。</td></tr>
<tr><td rowspan="2">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td><td rowspan="2">是</td><td rowspan="2">招标文件的方式</td><td>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td><td>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td></tr>
<tr><td>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td><td>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登记，并自行在网站中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进行投标登记，并按所投标段分别递交投标文件[②]。</td></tr>
<tr><td>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td><td>年 月 日
时 分</td><td>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td><td colspan="2">年 月 日
时 分</td></tr>
<tr><td>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td><td>年 月 日
时 分</td><td>投标文件递交方式</td><td colspan="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td></tr>
</table>

① 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② 适用于多标段同时招标的情况。

			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投标人如需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备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项。
开标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室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招标人		**联系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地址**	
招标代理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招标监督机构		**联系电话**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批准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单位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 2.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_____级信用等级的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的_____个标段进行投标，其余投标人最多可对其中的____个标段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只允许中__个标段。（本款所指的信用等级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试验检测单位），投标登记阶段无需承诺是否在此次投标过程中使用）[①]。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		

① 适用于多个标段同时进行招标的情形。

	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4.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的投标时，对于工作范围有重合的施工监理标段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标段不允许兼中，即施工监理___标段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___标段工作范围重合[④]。 5.在“信用中国”[⑤]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6.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要求：　_____。[⑥] 7[⑦]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取费用 1000 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账号信息如下：_____。 8.招标人将____（组织或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如组织） 踏勘现场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_____ 。 9.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

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 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④ 本条不适用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与监理合并招标的情况。
⑤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予以认可。
⑥ 对于各地市级交易中心的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要求，可在此补充，例如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可补充“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投标人企业信息登记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
⑦ 本款仅适用于使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平台进行招标的情形。

	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开展后续工作。 10.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受理部门：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①]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①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招标文件应随招标公告一并公布。

招标公告附件 1

标段号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内容①	试验检测服务期	资质等级②
			里程范围内路基、桥涵、路面、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房建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试验检测。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为___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试验检测___个月，施工阶段试验检测____个月，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试验检测_____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试验检测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具有（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___专业___级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① 房建工程的试验检测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可纳入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或施工监理的工作范围内。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项目只设 1 个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标段且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低于 1000 万元时，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可与监理合并招标。

② 招标人依据招标项目类型及规模，根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合理的设置资质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①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已由_____（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_____（批准机关名称）以_____（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单位为_____，建设资金来自（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_____，招标人为_____。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招标人在此详细说明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技术标准等）。

2.2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及试验检测服务期

本项目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共划分为___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段号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内容	试验检测服务期	资质等级
			里程范围内路基、桥涵、路面、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房建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试验检测。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为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试验检测___个月，施工阶段试验检测___个月，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试验检测_____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试验检测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具有（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____级公路水运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① 本章仅适用于邀请招标,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经验，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____个；

(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并自行在网站中下载招标文件。

4.2[①]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取费用 1000 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需要按标段数量分别进行费用缴纳）。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_____（组织或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如组织）

踏勘现场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_____ 。

① 本款仅适用于使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的情形。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于当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_____（地址：_____）。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在本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网　　址：_____	网　　址：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标段建设地点②	
1.1.6	标段建设规模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	试验检测服务期：_____个月 其中： 施工准备阶段：_____个月 施工阶段：_____个月 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_____个月
1.3.3	质量要求③	严格按照施工监理和试验检测规范开展工作。
1.3.4	安全目标④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且应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相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② 每个标段逐一列明对应的建设地点所在地级以上市。
③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质量提出目标要求。
④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试验检测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①：_____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1）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与本标段的对应工程范围的施工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10.2②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之日 2 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__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__元（其中含暂列金额__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___日
3.4.1	投标保证金③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①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还可增加附录 5 对投标人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提出要求。
② 如不组织投标预备会，本款不适用。
③ 根据《试点推行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实施方案》（粤发改信用〔2025〕259 号）文件精神，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及广州、惠州、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试点推行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模式，试点期限 1 年，鼓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 款 名 称</th><th>编 列 内 容</th></tr>
<tr><td></td><td></td><td>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①]
□按投标人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试验检测单位）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如下[②]：
<table>
<tr><td>信用评价等级</td><td>AA</td><td>A</td><td>B</td><td>C</td></tr>
<tr><td>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td><td>50% ～ 100%</td><td>10% ～ 50%</td><td>0%</td><td>0%</td></tr>
<tr><td>减免后的投标保证金金额</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③]，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④]缴纳投标保证金，减免后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如同时满足以上信用等级和中小微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则以减免后投标保证金金额较少的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以上情形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性质为准。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汇票、信用证、保证保险（含电子保证保险）、电子保函、银行本票或其他合法形式。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采用银行保函时：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且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其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中。
</td></tr>
</table>

励招标人允许信用状况良好、没有失信记录的投标人使用“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新模式。

① 投标保证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设置。

② 鼓励招标人按投标人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减免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按表中规定的比例自行确定减免幅度。

③ 指不存在投标人须知 1.4.4（4）目、1.4.4（5）目情形的中小微企业。

④ 鼓励招标人对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免比例由招标人按 50%-100%自行确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采用其他合法形式时:_____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方式一：[①]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4）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后，在提交相关资料的同时须按通知规定将利息等额增值税发票提交给招标人，如未提供利息等额增值税发票将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不予支付利息。 方式二：[②] 利息退还方式按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串通投标；或 （5）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8）_____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年___月___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 5 年），以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XX 证明材料签发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包括盖有电子公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包

①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交到招标人账户的情况。
②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情况。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括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其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还需包含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EXCEL 格式）。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分别刻入独立的光盘或 U 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的光盘或 U 盘分别密封在各自独立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第　个信封）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光盘或 U 盘仅限于系统技术问题导致电子文件损坏或无法解密的情况时，由系统开发人员确认后使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是否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系统技术问题导致电子文件损坏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出现时，未递交备用光盘或 U 盘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第二个信封的光盘或 U 盘在第一个信封开标完成后，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密封至封标室，待第一个信封评审完毕后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取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6）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系统通知解密开始后_____分钟内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7）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系统通知解密开始后分钟内，对其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①	评标委员会构成：__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名②（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按实际数量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示期限：_3_日③ 公示的其他内容④：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含资审结果）、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

① 评标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9 人单数，但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低于 1000 万元的可不少于 7 人单数。
②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名。
③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将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　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
④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发改法规[2025] 133 号）规定，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全流程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布。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告期限：___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①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__%②中标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投标人，给予减少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③：____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为 A 级的投标人，给予减少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④：____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农村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⑤：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上级管理单位）：⑥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① 招标人不得强制限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或其他合法形式的履约保证金。
②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
③ 信用等级为 AA 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可设置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0-50%。
④ 信用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可设置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0-100%。
⑤ 指招标项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⑥ 按项目隶属管理关系可选。

		项目管理单位[①]：（按项目管理情况可选）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通信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电子招标投标的其他要求：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3.5.2	本项目使用投标人须知 3.5.2（__）[②]款正文内容。
3.5.4	本项目使用投标人须知 3.5.4（__）[③]款正文内容。
3.5.5[④]	删除原 3.5.5 条款内容。
7.5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7.5 款的内容增加项号 7.5.1，另增加 7.5.2 项内容： 7.5.2[⑤]中标人/招标人[⑥]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具体按_____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10.2	增加 10.2、10.3、10.4、10.5、10.6、10.7 款如下： 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试验检测单位）。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 1.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 (1)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8 次，用完 8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分值取定；

① 按项目管理情况可选。
②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填写(A)或(B)。
③ 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填写(A)或(B)或(C)。
④ 适用于在投标阶段不要求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情形。
⑤ 本条适用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如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费用，应将此条款删除，如需增加其他费用，招标人应在此进行明确。
⑥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明确中标人或者招标人缴纳。

	(2)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取定； 2.对于信用等级为A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A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B级分值取定。 3.当年度信用等级为AA、A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 4.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AA降级为A级时，AA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A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10.2.2信用等级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B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试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试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试验检测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为C级或D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D级的，则按C级对待。 10.2.3 AA、A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AA、A时，在评标过程中，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 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AA或A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10.2.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如联合体成员中存在不属于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参评范围的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视为B级。 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1）至（7）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 “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公路技术等级）**公路工程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等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

	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①]。 10.6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路基、路面里程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10.7 同时对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不能使用同一套人员。（如果最终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则允许使用同一套人员）。

① 具体请结合招标项目属性，合理设定。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_____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①
投标人应具有（或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_____专业_____级 公路水运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如要求的资质为两项或多项资质，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_____资质证书，联合体成员方应具备_____资质。（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注：1、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2、若资质为投标人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须提供投标人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与投标单位的关系证明材料。

①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类型，依据《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等级条件》合理的设置资质要求。严格按照资质标准可承包工程规模对应的资质等级设定，不得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要求。

招标人不得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和加分项，不得将企业资质等级、注册资本设为加分项，不得将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设为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项。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①]

标段：_____

项　目	要　求
业绩	近五年完成过不少于___个标段类似工程的以下试验检测工作，其中至少 1 个试验检测标段里程不少于__ km： 1、监理服务工作（含中心试验室）；或 2、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注：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试验检测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试验检测业绩均不予认定。

3、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投标人须知 3.5.2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相关专项工程的工程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4、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②]：_____。

5、试验检测服务业绩应为实际承担的试验检测服务业绩，试验检测服务业绩指承担建设期土建主体工程的中心试验室或监理驻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仅承担路面、附属区房建或其他专项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业绩不予认定，施工任务的承包人或其委托第三方的试验检测工作的业绩不予认定。

① 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结合标段造价、规模、工期等综合考虑，合理设置业绩的基本要求，长度、数量等指标原则上不超过标段规模。

②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选择认定原则（1）联合体成员须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承担的各专业工程满足对应的业绩要求。或（2）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或（3）其他原则。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①]

信 誉 要 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试验检测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① 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_____

人　员	数　量[①]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试验检测负责人	1	路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②]，至少担任过___项类似工程中心试验室（或监理试验室）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职务。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试验检测负责人（备选）[③]	1		

注：1、“类似工程中心试验室（或监理试验室）项目负责人”需按投标人须知 3.5.4 款提供业绩证明资料，项目负责人可为监理中心试验室主任。

2、联合体投标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含备选）需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职员。

① 招标人自行确定是否设置备选人员要求，如招标文件设置了备选人员要求的，投标人须按要求填报，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② 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人员职业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安监〔2015〕143 号）增加专业要求。

③ 招标人自行确定是否设置备选人员要求及是否需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如招标人未设置备选人，或未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备选人，招标文件中相应条款应删除对备选人的要求，下同。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最低要求）[①]

标段：_____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试验检测师		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从事试验检测工作 5 年以上。
助理试验检测师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或公路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从事类似工作不少于 2 年。

注：附录 5 所要求人员须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②]。

① 本表仅适用于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对其他主要检测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

② 适用于设置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按投标文件投标函的格式承诺的招标项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试验检测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含备选，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图纸和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登记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登记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7）技术建议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

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

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①，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①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扫描件均指彩色扫描件，其他资料的扫描件可为黑白扫描件。

3.5.2①(A)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并公开的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母体检测机构”、“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除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2②(B)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在所附证明材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如所填报业绩为投标人业绩的，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报告（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的扫描件，如数据不能清晰反映，还应提供能反映业绩规模的发包人证明。

如投标人提供的为监理单位提供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的，则投标人与监理单位应为关联单位（关联单位指招标公告规定的情形），关联单位应提供企业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或审计报告或行业主管部门（或上级管理单位）出具的相关隶属（管理）关系文件，上述资料能有效反映双方的关联关系。填报业绩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所监理合同段的交工验收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监理单位委托其开展试验检测工作的相关协议书及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如数据不能清晰反映，还应提供能反映业绩规模的发包人证明。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

---

①“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系统完善后可选择使用本条款。
②“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系统未完善前选择使用本条款。

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扫描件。

3.5.4①(A)“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试验检测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岗位登记截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试验检测师证等）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含备选，如有）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试验检测负责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扫描件。除网页截图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上述资料反映不了试验检测负责人的要求，投标人可补充提供项目合同或业主证明的彩色扫描件。“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截图信息与补充提供的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存在矛盾时，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截图为准。

如试验检测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4②(B)“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试验检测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岗位登记截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试验检测师证等）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含备选，如有）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业绩证明材料可以是合同或交工验收证书或经交通质监机构审核的《监理项目评定书》或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无法证实投标

①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系统完善后可选择使用本条款。
②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系统未完善前选择使用本条款。

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试验检测负责人（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检测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试验检测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①。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

① 本项仅适用于采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截图作为证明材料的情形。

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报价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4）投标文件中需签名(签字)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试验检测负责人（含备选，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名章的，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名的相关页面，本人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的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电子交易平台”以补遗书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也可选择远程解密）。

（2）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宣布开标顺序：按各标段投标文件到达系统的先后顺序。

（5）检查各标段投标文件递交到达的情况。若某标段递交到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个，则该标段不予开标。

（6）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宣布解密的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系统通知解密开始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时长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所递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7）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进行解密。

（8）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10）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 CA 数字证书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也可选择远程解密）。

（2）宣布开标纪律。

（3）摇取下浮率（如需）、评标价 E 值（如需），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宣布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投标人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宣布开标顺序：方法同第一个信封的开标顺序。

（7）投标人解密。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开始时间，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长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应标段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解密。

（8）招标人解密。招标人在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解密成功的第二个信封进行解密。

（9）根据解密后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开标过程中，若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为准）、解密情况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光盘或U盘（如有）退还给投标人。如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个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个信封光盘或U盘（如有）退还投标人。

（10）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如开标过程中出现需更正开标记录表的情况，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代表知晓，投标人代表、招标人、监标人（如有）、见证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均应在更正后开标记录上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为默认更正结果。

（1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12）开标会议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标记错误。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

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电子化开标的可在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采用电子化开标的可在系统平台答复），并制作记录。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5.3 开标异议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电子化开标的可在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采用电子化开标的可在系统平台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现场如有）、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 开标过程中因出现以下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做好后续开标的前期工作。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人(或其委派)代表(简称“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包括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应中止评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根据《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试验检测单位）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②]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② 评标委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进行评审，对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错误应谨慎区分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严禁以非实质性的细微偏差否决投标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或亲笔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个人电子签名章进行签名或亲笔签名。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①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

① 招标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款改为：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含备选人，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①]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②]。

① 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还可对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以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进行资格评审。
② 招标项目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款应删除。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①：** **方案一**　　**方案二** 技术建议书：30 分　　技术建议书：30 分 主要人员：20 分　　主要人员：25 分 技术能力：0 分　　技术能力：0 分 业绩：25 分　　业绩：25 分 履约信誉：15 分　　履约信誉：10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u>评标价的平均值及最高评标限价的计算</u>：（三个方案选择一个）② **方案一：** ①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__个球③，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取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差值以 3 至 5 个百分点为宜，摇出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 **方案二：** ①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排序出现并列，则并列排名，不占用下一名次，如排名

① 优先选用方案一。
② 优先选用方案一。
③ 不少于 31 个球。

		1,1,2,3 或 1,2,3,3 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 ③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价平均值。 **方案三：** ①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加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②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 ③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五种方法选择一个）[①] **方法一：**最高评标限价下浮____%，作为评标基准价。（取值范围为 1.0%至 3.0%，由招标人设置），作为评标基准价。（与方案一同时使用） **方法二：**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____%作为评标基准价（取值范围为 1.0%至 3.0%，以 0.1%为一个档次，21 个球，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摇珠确定[②]，□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取 1 个球，摇出球对应的下浮率即为最高评标限价下浮率。□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取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作为评标基准价。（与方案一同时使用） **方法三：**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与方案二或方案三同时使用） **方法四：**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____%，作为评标基准价。（与方

① 推荐优先选用方法一或方法二；不宜选用方法三。
② 由招标人自行选择摇取 1 个球或 3 个球。

		案二或方案三同时使用） **方法五**：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投标人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与方案二或方案三同时使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保留百分比后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例如 1.2345%。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标准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③	30 分	试验检测工作方案	10 分	有试验检测工作方案的得 6 分试验检测工作方案设计总体思路科学合理程度，对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响应程度，酌情加 0-4 分；
			试验检测内容、方法	5 分	试验检测内容、方法符合试验检测规程要求得 3 分，试验检测频率的措施切实可行程度酌情加 0-2 分；
			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	5 分	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合理程度，机构设置、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职责设置合理程度，酌情加 0-2 分；
			工作配合的措施	5 分	有工作配合措施的得 3 分，完成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工作指令与承包人工作配合的措施切实可行性，酌情加 0-2 分；
			对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有对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得 3 分，对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程度，对本项目提出的试验检测及建设管理建议合理可行性酌情加 0-2 分。

①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
② 招标人应列明各评分因素或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如有)的评分标准并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招标人在设置评分标准时，除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 60%；评分低于满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③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 号）等文件精神，鼓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采用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形式。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标准[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2)	主要人员	__分[①]	试验检测负责人	___分[②]	检测人员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满分。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 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 100× E_2。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适用于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小微企业报价得分计算）[③]：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 E_1）×W；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 100× E_2）×W。 注：1.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2.小微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W=1.05；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W=1.0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W=1.00		
		E 值确定方式	E 值确定方式[④]：（两种方法选择一个） 方法一：E_2 值摇珠的方式确定，在第二信封开标现场在 0.3~0.5 范围以 0.01 为一个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21 个球，多个标段同时招标的，不分标段一次性摇取一个球，摇出		

① 选用评分分值构成方案一填写 20 分，选用评分分值构成方案二填写 25 分。
② 选用评分分值构成方案一填写 20 分，选用评分分值构成方案二填写 25 分。
③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按规定优惠。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小微企业行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④ 推荐优先选用方法一。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标准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的球对应的数值即为本次招标的 E2 值。$E_2 \times 3 = E_1$ 方法二：$E_1=1.5$，$E_2=0.5$， 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 分	基本要求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
				试验检测业绩①	10 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完成一项类似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含中心试验室）或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加___分，最多加___分。
		履约信誉	__分②	履约信誉	__分③	1.信用等级分值（10 分）**（适用于评分分值构成方案一）**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 10、9.5、8.9、7.3 分。 1. 信用等级分值（5 分）**（适用于评分分值构成方案二）**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 5.00、4.75、4.45、3.6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

① 业绩评分设置应与资格最低要求设置保持一致，原则上不超过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 4 倍。
② 选用评分分值构成方案一填写 15 分，选用评分分值构成方案二填写 10 分。
③ 选用评分分值构成方案一填写 15 分，选用评分分值构成方案二填写 10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①]						评分标准[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扣 2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 1 分/次。 （3）（项目涉及各地级以上市）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 0.5 分/次。如该项目涉及多个地级以上市的均应扣分[①]。 注：1.处罚信息公示期，是指行政机关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向社会公开的期限；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0 时是否位于处罚信息公示期，来判定是否影响相关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0 时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应予以扣分、否则不予扣分。 2.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 3.第 2（3）条款“项目涉及各地级以上市”指：本项目（以立项为单位）涉及多个地市，如投标人所投某个标段（仅涉及部分地市），该标段履约情况按项目（以立项为单位）涉及各地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处罚均应包含。如某项目涉及 A、B、C 三个地级以上市，但标段 3 仅涉及 A 市，该条款履约情况应为 A、B、C 三个地级以上市交通

① 本条内容供招标人自行选择是否设置。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1]						评分标准[2]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运输局相关行政处罚（而非仅A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处罚），且在招标文件编制时明确为“A、B、C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 4.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2.3	3.2.3款明确取消其中1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明确为：办法____。
3.9[1]	增加3.9.7条款： 3.9.7[2]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完善。
② 适用于允许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且只允许中其中一个标段的情形。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①]，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在投标截止当天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① 不适用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截图招标的情形。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办法一、办法二任选一个。]

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27.3（最高分)、27.1、26.5、26.1（次低分）、2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 1.8、次大差值为 27.3-26.1=1.2）。

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①]。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

① 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 7 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9 人变为 7 人的情形），如果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7 人变为 5 人的情形，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①]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g.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① 适用于使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情形。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2）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2 项、3.4.2 项、3.5 项、3.6.1 项；

（3）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①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报价清单、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大纲，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6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大纲：指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大纲。

1.1.1.7 报价清单：指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

1.1.2.2 委托人：指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本合同是指_____。

1.1.2.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指委托人通过单独招标方式，另行确定的

① 本项目合同条款，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完善或修改。合同条款中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及配套文件《广东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指南（试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拟定的相关条款适用于高速公路(含改扩建)施工合同段，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管理实际合理优化调整，其他公路项目可参考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以下简称“中心试验室”），原监理机构中心试验室的相关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承担。

1.1.2.4 监理人　受委托人委托提供项目建设技术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监理人根据施工监理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在本项目也称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本项目的施工监理人为：_____

1.1.2.5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试验检测负责人：指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任命，代表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7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试验检测标段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2.8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机构：受发包人委托提供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并具有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机构（在本项目也称为试验检测人或中心试验室）

1.1.2.9 监理机构：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10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11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中心试验室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3 工程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

1.1.3.1 本次进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的项目为_____公路工程。

工程地点：_____；

起讫桩号：_____；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_____；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_____；

试验检测服务标段划分：_____；

工程概况：_____。

1.1.3.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指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承担《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中规定由委托人和监理人负责抽检的工程原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试验抽检以及代表委托人负责施工现场原位试验检测抽检工作；协助委托人试验检测管理工作，并参与质量管理工作，赋予中心试验室在原材料管理、取样送样、成品检测等方面的管理责权；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完成委托人指定的其他基本试验检测工作，并服从委托人的统一管理。

1.1.3.3 试验检测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供的，用于完成试验检测工作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试验检测文件：指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试验检测计划、试验检测实施细则、试验检测报告、工程质量分析（评估）报告、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试验检测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开始试验检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试验检测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试验检测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试验检测工作日期。

1.1.4.3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指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试验检测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试验检测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试验检测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

（5）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8）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试验检测文件的提供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试验检测文件。合同约定试验检测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应在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1）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2）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3）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4）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5）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施工监理合同 1 份。

（6）其他相关资料_____。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试验检测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不得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因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对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无法完成的专项试验检测工作确实需要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完成的，需将第三方机构相关资料报送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实施。

1.9 严禁贿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行为要公正，严禁发生行贿和受贿行为。如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有上述行为造成工程损害、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等，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委托人、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和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交监察发[1999]711 号文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粤交监函[2000]2325 号文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1.10 知识产权

1.10.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完成的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从事试验检测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试验检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0.4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试验检测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_____，提供数量：_____，其他要求：_____。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本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试验检测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发出开始试验检测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负责办理的试验检测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试验检测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试验检测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根据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提供试验检测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及委托人授予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免受因履行本试验检测服务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和（或）试验检测文件作出处理决定，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试验检测服务期限或试验检测服务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对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义务

4.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试验检测工作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1.5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在负责原材料和工程实体的质量检测、施工单位的工地试验室管理等主要业务的基础上，开展工程质量评价分析工作，特别是重要原材料严格抽检评价，要发挥主观能动性，掌握工程质量及体系运转情况，

提出改进意见建议。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要切实履行对项目检测机构的管理职责，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支持保障。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总额的 3%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日内，委托人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 如果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根据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试验检测负责人

4.4.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试验检测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更换试验检测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试验检测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试验检测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试验检测负责人。试验检测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试验检测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

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章或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试验检测机构的试验检测负责人签字确认。

4.4.4 试验检测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人员的管理

4.5.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在接到开始试验检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试验检测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其中房建工程检测人员应满足《广东省公路房建工程建设管理指南》中的相关要求。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试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包括试验检测负责人、试验检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助理试验检测师等。

4.5.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及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试验检测或监理任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试验检测负责人或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必须按第 4.5.1 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如实记录各试验检测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①。

4.5.4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须根据有关规定，对参与本工程项目且备案的试验检测人员完成其网上岗位登记工作。

4.5.5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在合同附件约定的人

① 招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信息化手段，以加强对试验检测人员履约情况的管理，并在招标文件中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员必须按批准的进场计划按时到位，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的按违约进行以下处罚：

试验检测负责人处违约金____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处违约金__万元/人次进行处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投标文件中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进行调整除按 4.5.1 项规定外，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身份证、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委托人批准，并按上述标准处罚。

4.5.6 如果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需要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及计划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所有试验检测人员需经委托人组织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

4.5.7 试验检测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5.8 在缺陷责任期内，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配备____名试验检测人员，且所安排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随意更换。

4.5.9 监理人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177 号）的要求， 做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 具体要求根据委托人发布的相关办法执行。

4.5.10 中心试验室应加强检测人员管理，强化终身责任意识，保证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准确，杜绝“未做试验编数据”、“篡改数据”等行为。发包人对检测单位和人员的信用管理，推行“红黑名单”制度。

4.6 撤换试验检测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6.1 尽管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试验检测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试验检测人员仍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另外增派或雇用试验检测人员。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同时委托人也有权要求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减少试验检测人员。<u>如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因此在投标报价的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费用总额上需增减费用，则增加部分由委托人承担，减少部分归委托人所有</u>。

4.6.2 对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试验检测职责，或不按合同规

定操作的试验检测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进行撤换，直至委托人满意为止，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自负，并按 4.5.5 款处以违约金。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试验检测工作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试验检测工作。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的作用。

5. 试验检测要求

5.1 试验检测范围

5.1.1 本合同的试验检测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试验检测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及缺陷责任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试验检测服务。

（1）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正常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2）附加试验检测服务的范围：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

5.2 试验检测依据

（1）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2）委托人与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合同文件；

（3）委托人批复的本工程试验检测实施方案及有关文件；

（4）委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下达的《工程管理手册》和有关质量管理等有关操作细则及文件；

（5）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6）国家、交通运输部、广东省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

（7）合同、图纸及说明；

（8）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委托人与中心试验室组织召开或参加的有关会议纪要、函电及其文字记录，委托人批准的各种图纸、指令等；

（9）本项目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

（10）其他。

5.3 试验检测工作内容

5.3.1 试验检测工作内容

（1）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具体时间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完成中心试验室建设，包括仪器采购、安装和调试，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和标定，制度和管理体系建设，资质认证等，并取得交通主管部门的备案。

（2）代表委托人及履行监理抽检职能对工程用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检及施工现场的原位试验检测抽检工作，及时向监理人出具试

验检测报告，并应设专门的留样室，对送检样品和试件，按规定在留样室留样备查。

其中，委托人的抽检频率原则上不超过承包人自检频率的 5%；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抽检频率不少于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最新《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相关规定。

（3）对整个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统一规划和协调，统一全线范围内试验检测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记录表格、试验检测报告表格、试验检测台账、档案资料管理要求。

（4）组织对本合同范围内相关试验检测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并对其岗位的适应性进行认定。

（5）对混凝土配合比、沥青混合料配合比、土工击实等标准试验进行平行验证试验及审批工作。

（6）按照合同要求，代表委托人对工程用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检。

（7）负责对各施工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室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试验室的设备性能、人员资质、操作方法、试验资料管理、规章制度、台账登记等。

（8）指导监理人、承包人试验样品的采集、送检、试验等过程，确保试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公正性。

（9）对完工实体工程进行质量检测，不定期发布质量检测情况分析报告，并针对合格率偏低的工程实体提出合理的建议或解决措施。

（10）组织对试验检测工作事故进行调查，提出整改措施，并做好跟踪落实工作。

（11）召开试验检测工作会议或参与工地例会，协调解决试验检测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明确试验检测工作要求及管理措施。

（12）参与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的科研试验工作。

（13）参与工程质量问题和事故的调查工作，做好相关的试验检测工作。

（14）建立相对独立的资料管理体系，对所有试验检测成果、技术档案等资料及时分类，并按相关要求整理归档。资料管理应由专人负责，便于查找和使用。

（15）参与委托人和主管部门组织阶段性工程验收工作，做好相关的试验检测工作。

（16）及时将中心试验室的试验检测结果和报告录入相关信息管理系统，做好代表委托人抽检部分试验检测数据和资料档案的归档工作，并对试验检测合同段内资料的归档进行统一管理。定期对试验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编写试验检测月报。

（17）根据委托人安排，为科研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18）完成委托人安排的其他试验检测任务。

（19）中心试验室基本试验检测项目、频率见本合同条款附件。

（20）中心试验室应在母体《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证书》核定的专业、项目参数范围内完成相应承担试验检测项目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

（21）按委托人要求提交中心试验室详细的检测计划、试验检测实施细则等文件，检测计划报建设单位审批、检测细则报建设单位备案后才可实施，同时作为委托人检查监督和验收中心试验室检测工作的依据。

（22）在接到委托人进场指令后，应按照合同要求进场，并在整个服务期内完成委托人对中心试验室所要求的试验检测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中心试验室定期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报告。

（23）在接到委托人、监理或承包人要求现场试验检测的通知后，中心试验室必须及时在 24 小时内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应于每批次检测完成后的 3 日内提供本批次试验检测结果，以满足施工进度需要。

（24）取样与运输

a）工地试验室收到材料进货通知后应及时对材料进行取样，混凝土试件应注明设计标号、工程部位、成型日期、抽检人等必要信息，宜植入 RFID 电子标签，并利用定位、拍照、随身便携式视频记录仪等方法确定取样地点、规范取样行为。取样方法应符合标准、规程要求，取样数量应满足试验检测需要，同时考虑留样数量要求。取样规格、数量和方法等应在检测细则中予以明确；

b）取样时填写《材料抽样单》，应详细填写样品的具体使用部位。取样人应在抽样单上签字，监理取样或中心试验室代表业主抽检时应填写《材料抽检工作联系单》；

c）在现场取样进行试验检测时，可将抽样单上的内容直接填写在试验检测原始记录上，如有环境要求的还应有环境相关信息；

d）取样结束后应填写《样品取样登记表》，取样单应与试验检测原始记录、

试验报告一并存档；

e）在运输过程中应保证样品不受损、不丢失，保证不会影响样品的完整性和试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5.3.2 试验检测服务与监理服务内容的界面划分

5.3.2.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中心试验室）

（1）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原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抽样（包括混凝土试件的取样、送样）及试验检测工作，以及需要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测试工作，如压实度、承载力、强度抽芯、混凝土强度回弹。

（2）中心试验室负责协助委托人对施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进行能力考核，以及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履约检查、变更审核、日常管理工作。

（3）代表委托人对整个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管理，代表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日常质量巡查。

（4）负责其代表委托人抽检及试验检测范围内的试验检测资料归档及竣工资料编制。

（5）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须分别提供至少一名试验检测工程师，协助委托人开展日常试验抽检工作以及配合上级单位质量检查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6）负责月度工地试验室检查及督促整改工作。

5.3.2.2 监理人

（1）中心试验室代表监理人对混凝土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取样、送样等见证工作，监理人负责不需要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试验检测工作，如测量放样复核、结构尺寸、钻孔灌注桩泥浆性能、现场混凝土和易性、钢筋保护层厚度等。

（2）监理人不设立中心试验室，但应按要求设置试验检测人员，协助中心试验室负责承包人的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须接受中心试验室的技术指导。

（3）监理人应按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的频率做好测点、混凝土试件的取样送样的见证工作，并对试样、试件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对于无法在现场完成的试验检测项目，监理人联合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拟定具体检测项目以

及快速、安全的送检措施并报备委托人。

（4）监理人负责属于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最新《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抽检频率范围内的试验检测质量评定、归档及竣工资料编制。

5.3.2.3 试验检测数据

中心试验室的试验检测结果（包括中心试验室代表监理人和代表委托人抽检），中心试验室应及时反馈监理人和上报委托人；如存在异常数据，中心试验室应及时书面通知总监办，由总监办签发监理指令单并跟踪整改。

5.3.2.4 监理人和中心试验室关于试验检测工作的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款

5.3.2.5 如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在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存在冲突或模糊时，委托人将予以进一步明确或重新调整工作界面划分，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均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业主）的协调和安排。

5.4 试验检测文件要求

5.4.1 试验检测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试验检测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试验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试验检测、监理、施工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中心试验室应按工程标段的划分分别提交各标段的试验检测总结报告一式 3 份，并在各标段的试验检测工作完成后的 30 日内提交。

5.4.4 中心试验室每月应向委托人提供一期试验月报，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以满足施工质量和进度控制要求。每周应向委托人提供一期质量巡查周报。情况特殊时应及时提供专题报告。

5.4.5 各种试验检测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试验检测概况：试验检测项目、检测参数、检测时间、所测部位、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试验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试验检测结论：是否有质量缺陷、何种缺陷等。

相关建议（月报内容）：针对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和解决措施等。

5.4.6 中心试验室不得借用施工单位试验资料作为其应该自行试验的资料，也

不得以旁站代替试验。

5.4.7 档案编制要求

须按照交通运输部的最新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及实施细则《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和整理规范》（DA/T28-2002）、《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粤档〔2006〕32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粤交办〔2012〕406）及工程管理手册的要求编制试验检测文件，组卷并录入档案系统。在工程交工验收前须完成试验检测文件的预组卷、编目，工程交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将合格、完整的 1 套试验检测文件（原件）组卷并连同对应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移交委托人；

配合委托人完成对整套项目建设档案的完整、齐全、准确性及整体质量进行审核、把关。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完成后，按档案部门要求移交相应中心试验室竣工文件套数（视实际情况复印），在竣工验收前按要求录入、编制并提交缺陷责任期内形成的竣工文件。

5.5 试验检测服务形式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试验检测服务，其具体内容在《试验检测计划》及委托人制定的相关工程管理办法中规定。

5.6 试验检测服务目标

5.6.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履约目标：本试验检测服务范围内的所有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且不小于　　分，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优良；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供的试验检测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广东省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及委托人的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贯彻落实质量强省、交通强省有关要求，全力推动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严格遵守和执行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公路建设施工标准化、安全生产标准化、高速公路建设样板（标杆）工程管理

等的规定以及委托人制定的工程管理手册。

5.7 委托人对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授权

5.7.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根据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提供试验检测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中心试验室应本着“严格试验检测、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责任制，按照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试验检测服务，并对试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试验检测人员必须遵守试验检测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独立自主地开展中心试验室工作，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和施工单位的合法权益。试验检测人员不得受雇于监理人、施工单位、建筑材料供应单位或接受其利益。

5.7.2 如果中心试验室在试验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此时中心试验室应:

（1）根据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试验检测服务；

（2）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5.8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驻地建设标准化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必须执行广东省有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双标”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其相关文件资料有（包括但不限于）：①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②广东省高速公路优质工程管理办法；③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优质优价和施工监理优监优酬实施意见；④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办法。⑤广东省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实施指南和招标人的要求。

5.9 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放的“广东省高速公路建设施工精细化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及委托人根据以上规定制定的相关精细化管理指南，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实行精细化管理。相关规定如有更新，以新颁布的为准。

5.10 建设“双标”管理活动

委托人将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全面推行高速公路建设“双标管理”(标准化管理、标杆管理)。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配合委托人力争本项目实现“优质精品工程”的目标。

5.11 质量安全综合检查

为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力度，调动参建各方的主观能动性，提高高速公路工程质量精细化管理水平，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积极参与委托人组织开展的“质量监督综合检查评比”活动，具体活动方案委托人将根据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订后发布。

6. 开始试验检测和完成试验检测

6.1 开始试验检测

6.1.1 试验检测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应提前 7 日内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发出开始试验检测通知。试验检测服务期限自开始试验检测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试验检测日期及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按照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检测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试验检测人员及时进场。

6.1.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试验检测通知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试验检测周期延误

由于非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责任造成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试验检测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委托人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

测服务单位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增加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①]：

（1）工程延期超过 3 个月以上时，委托人将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期中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试验检测办公设施费、试验检测交通设施费、试验检测生活设施费报价，按实（扣除 3 个月后）增加上述费用，其他费用不予增加。

（2）工程缩短超过 3 个月以上时，委托人将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期中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试验检测办公设施费、试验检测交通设施费、试验检测生活设施费报价，按实（扣除 3 个月后）减少上述费用，其他费用不予减少。

若因试验检测的原因致使试验检测服务时间延长，延长时间增加费用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承担，若影响工期的并按 11.1.3 款进行违约处理。

6.3 完成试验检测

6.3.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试验检测，并编制和移交试验检测文件。

6.3.2 缺陷修复试验检测指缺陷责任期间，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试验检测。缺陷修复试验检测的责任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负责。

6.3.3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交的试验检测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试验检测文件。接收试验检测文件时，委托人应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4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验检测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 CMA 章（或经授权的项目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试验检测责任与保险

7.1 试验检测责任主体

7.1.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本着“以数据为准，以文字为据”的原

① 本条不适用于按清单计价模式，清单报价模式的由招标人另行制定。

则，按照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严谨而勤奋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

7.1.2 如果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在履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合同。

7.1.2.1 根据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履行试验检测服务；

7.1. 2.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利。

7.1.2.4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7.1.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施工技术规范、补充技术规范、试验检测规范、设计图纸及省交通运输厅、各级质监站、委托人一切有关该项目的文件、信函、规定和指令。

7.1.4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服从委托人的监督与管理，执行监理工程师的试验、检测工作指令。按照公路工程监理规范要求，负责合同范围内的验证试验、室内工艺试验、标准试验、抽样试验，及时提供试验检测成果与报告，并对其负全部责任，以确保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受控状态。

对委托人提出需要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进行的专项试验工作，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必须执行。

7.1.5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中标后，应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承担因试验检测失职等因素而造成的质量、安全等责任，并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的要求。

7.1.6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及时、准确地为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报告或监理工程师、委托人认为有必要的试验检测分析意见，为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评估提供依据。

7.1.7 监理工程师以工作指令单或其他及时有效的方式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进行业务联系指导。

7.2 试验检测责任保险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根据工程情况对试验检测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如果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在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增加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期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增加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期内的费用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

（1）试验检测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检测；

（4）非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原因，对工程暂停检测及恢复检测。

8.1.2 在签订本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委托人不予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

如下奖励：_____。

8.3 工程监理奖励和优监优酬

8.3. 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奖励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标段奖励在“财务建议书表 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报价汇总表”中单列，该部分费用仅限于本合同段使用（或整个项目统筹使用，具体以评比方案为准），主要用于工程建设期间委托人对现场检测人员的奖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获得支付的额度取决于其所对应施工承包人完成进度的情况及在评比中的名次。有关评比方案委托人将在进场后予以制定。

委托人对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奖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除代扣缴法律法规规定的税金外，应全额落实到现场试验检测人员中。

8.3.2 优监优酬奖罚价款

为提高工程试验检测质量管理水平，本合同设立优监优酬价款，具体由委托人参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优质优价和施工监理优监优酬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10〕1893 号）等文件的规定制订的本项目实施细则执行。

委托人将根据工程实际开展各项工程的质量评比和奖罚，项目（如项目采用分段管理，则按项目段计列）用于奖励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或项目段）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段投标报价（中标价）合计金额的___ %（含税金）。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__总价或单价__。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不进行调整。

9.1.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试验检测、编制试验检测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为使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按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10%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中标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总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累计支付到“中标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总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项目。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9.3.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在各月末向委托人提交由试验检测负责人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逐项填写清楚：

（1）本月应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支付的（结算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

（2）本月应支付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变更费用；

（3）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4）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5）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6）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按传统方式支付）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交的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 28 日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支付原则如下：

（1）施工期间的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试验检测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试验检测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试验检测人员的人月数以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试验检测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中心试验室试验检

测服务单位在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①

（2）施工期间的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3）缺陷责任期内的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

（4）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5）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当期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7）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协商确定后在对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9.3.3 委托人在收到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

---

① 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本目内容可修改为“（1）施工期间的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必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人员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否则委托人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付期限内支付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按施工进度进行支付）

9.3.2 委托人将按季度分期进行中期支付，委托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

（1）施工期间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计量方法如下：

上一季度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将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中旬内支付，中心试验室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8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委托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支付申请包括以下栏目：

①正常服务的费用

计算公式：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1-5 项施工期费用总额×该季度本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合同段内所有承包人完成工作量费用总额（扣除工程变更设计增减的费用和材料调差等费用）/承包人合同价总额（不包括暂列金）×100%；

②按本合同规定应本月应支付或扣除的动员预付款和借款数额；

③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本季应得的奖励；

④按本合同规定本季应扣除的违约金；

⑤本季应支付的变更金额。

⑥按本合同规定应得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a．项目管理系统软件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自行购买，所购买的项

目软件管理系统应与委托人的项目管理系统兼容，保证相关业务数据的正常传输。该项费用在系统配置完成后计量与支付。该项费用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包干使用。

b．专项培训费：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自身应组织对其职工或雇员进行质量和安全教育外，委托人将根据工程实施的不同阶段的不同需要，通过邀请专家授课、组织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对以试验检测人员及参建人员为主的培训教育，以提高试验检测人员及参建人员的整体素质，增强各级管理的质量意识，营造项目形象，树立高速公路工程品牌，促使工程项目在设计、施工、管理过程中全方位体现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充分体现“安全、耐久、经济、环保”的核心理念。试验检测人员专项培训费由委托人结合实际情况予以计量与支付，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该项总额报价。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自身组织对其职工或雇员进行质量和安全教育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其他项目相关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c．竣工文件编制费：竣工文件编制费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报价，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按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中规定，将原始记录、试验数据、检测报告等资料整理保存。在通过委托人组织的竣工档案预验收后，支付该项费用的 30%；通过竣工档案专项验收后，支付剩余费用。

d．配合协调费：用于全线监理（包括管道、机电、房建工程）、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配合协调。分 3 次计量支付。第一期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计量支付时计量支付该项费用的 20%，路基交工验收后计量支付该项费用的 40%，全线交工验收后计量支付剩余该项费用的 40%。

e．视频监控费用：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完毕，经委托人同意，支付该项费用的 40%，视频监控完成后，由委托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费用的 50%，交工证书颁发并将设备移交给委托人后支付剩余费用。光纤通讯费按年度支付。本项费用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包干使用。

f．代表委托人抽检专项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报价，用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代表委托人对原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构配件、部分实体工程（包括桥面铺装）质量进行抽检，以及委托人组织的质量大检查过程中需进行

的试验检测及协调工作。本项费用按照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根据委托人要求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支付，其中中心试验室试验检验抽检项目单价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原《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结合市场情况合理确定，抽验项目与抽验频率参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及结合现场管理需要按委托人要求实行动态管理，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按季度编制质量检测计划上报委托人审批后执行，现场临时增加的抽验项目应以委托人工作指令为准，实际完成工程量由委托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g．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专项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报价，用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代表委托人实施竣工验收前的试验检测及协调工作。

本项工作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根据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和内容实施，其中试验检验抽检项目单价参照原《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 号）结合市场情况合理确定，抽验项目与抽验频率参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及结合现场管理需要按委托人要求实行动态管理，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按季度编制质量检测计划上报委托人审批后执行，现场临时增加的抽验项目应以委托人工作指令为准，实际完成工程量由委托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如本项工作不实施，相关费用即转为暂列金额，由委托人掌握使用。

h．自行取样或联合取样增加费用：按施工进度支付如下：自行取样或联合取样增加费用总额×该季度本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合同段内所有承包人完成工作量费用总额（扣除工程变更设计增减的费用和材料调差等费用）/承包人合同价总额（不包括暂列金）×100%。

i.法人单位对“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的监管和支持费，提交相关的监管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当期费用。该部分费用根据项目试验检测周期分 8 次（8 个季度）等额支付。委托人有权根据适岗培训的次数和成果，调整支付比例。

（2）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季度支付或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为保障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基本工作的开展，如本季度计量

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不足 50 万元，按 50 万元进行计量，超计量部分在下季度的计量款中予以扣回。

（3）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的计量方法如下：

缺陷责任期内的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 8 次（8 个季度）支付给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

9.3.3 委托人在收到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4 委托人对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

9.3.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_____。

（按清单报价模式）

9.3.2 中期支付

（1）计件项目按月度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分期进行清单计量支付，每期支付至当期计量款的 100%；

（2）计件外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计量：

a．项目管理系统软件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自行购买，所购买的项目软件管理系统应与委托人的项目管理系统兼容，保证相关业务数据的正常传输。该项费用在系统配置完成后计量与支付。该项费用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包干使用。

b．教育专项培训费：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自身

应组织对其职工或雇员进行质量和安全教育外，委托人将根据工程实施的不同阶段的不同需要，通过邀请专家授课、组织学习等多种形式，开展对以试验检测人员及参建人员为主的培训教育，以提高试验检测人员及参建人员的整体素质，增强各级管理的质量意识，营造项目形象，树立高速公路工程品牌，促使工程项目在设计、施工、管理过程中全方位体现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充分体现“安全、耐久、经济、环保”的核心理念。试验检测人员专项培训费由委托人结合实际情况予以计量与支付，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该项总额报价。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自身组织对其职工或雇员进行质量和安全教育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其他项目相关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c．可视化视频监控费用：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完毕，经委托人同意，支付该项费用的 40%，视频监控完成后，由委托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费用的 50%，交工证书颁发并将设备移交给委托人后支付剩余费用。光纤通讯费按年度支付。本项费用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包干使用。

d.对其他参建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管理指导协调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报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参建单位的自检、抽检、第三方检测工作的指导和协调费用，对其他参建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管理指导协调费用由委托人结合实际情况予以计量与支付，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该项总额报价。

e．试验室资质申办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报价，用于中心试验室临时资质的办理，中心试验室取得临时资质后，在当期计量中一次性予以计量支付，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该项总额报价。

f.交通工具费及通讯网络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报价，用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办公和抽检的办公车辆费用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网络使用费用，按月平均支付，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该项总额报价。

g.驻地建设补偿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报价，用于对试验检测机构办公、生活、中心试验室的建设、设施设备购置等，在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建设完成并经委托人验收后，在当期计量中一次性支付，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该项总额报价。

h.仪器设备进退场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报价，用于对试验检测机构试验检测设备的搬运、安装、调试等，在中心试验室建设完成后并经委托人验收后，

在当期计量中支付 50%，在交工验收后支付 50%，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该项总额报价。

i.弯沉车辆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报价，按实际发生的计量。

（3）按本合同规定应本月应支付或扣除的动员预付款和借款数额；

（4）按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本季应得的奖励；

（5）按本合同规定本季应扣除的违约金；

（6）本季应支付的变更金额。

（7）按本合同规定应得的其他费用的支付

9.3.3 最终支付

9.3.3.1 交工验收完成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按合同条款要求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后，支付中期支付扣留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

9.4 费用结算

9.4.1 在施工阶段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将至交工证书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扣减预付款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支付费用。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 4.2.1 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7 日内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原件。

9.4.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3 委托人在收到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4.4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重新提交。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5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5 项的约定执行。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的___%。[①]。暂列金额应按委托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暂列金额主要用于支付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的变更费用。

9.6 货币

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① 暂列金额最高不超过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总额的 3%。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试验检测违约：

（1）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将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3）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实施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并造成工程损失；

（4）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5）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未按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工程实施检测；

（6）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7）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8）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中心试验

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11.1.1（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课以下表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违约金一览表①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试验检测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扣除试验检测服务费 5 万元，同时更换该试验检测工程师； （2）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试验检测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扣除试验检测服务费 5 万元； （2）撤换该试验检测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发现一人处以试验检测服务费 1 万元的违约金； （2）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4	试验检测人或试验检测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试验检测服务费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5	试验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并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履约担保金。
	6	试验检测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试验检测服务合

① 本表可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或以委托人制定的管理办法为准。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同金额的 10%（在合同条款第 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 （2）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并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履约担保金。
	7	试验检测人员必须及时抽检和出具现场抽检报告资料，如违反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8	中心试验室未按规定频率或发包人要求主动取样，每次处于 0.5 万—1 万元违约金。 试验检测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3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9	试验检测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1000 元的违约金。
	10	试验检测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账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账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3000 元的违约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11	每发现一次试验检测中心数据作假的行为或未做试验编数据或篡改数据，给予 2 万元的违约金；
人员	12	试验检测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2 万元/人的违约金。
	13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试验检测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试验检测人更换为止。
	14	委托人发现试验检测人在投标时列报的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试验检测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3 万元/人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试验检测人更换为止。
	15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试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1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试验检测人员到位为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止。
	16	试验检测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检测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含 2 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 （1）兼任其他项目职务的，处以 5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50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试验检测人纠正为止； （2）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5000 元/天的违约金。 （3）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17	试验检测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设备	18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试验检测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工期	19	未按要求工作时限开展工作（提出成果）的，处以 1000 元/天/次的违约金直至开展工作（提出成果）为止。
	20	因试验检测人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试验检测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偿金的 5%计罚。
其他	21	未按合同要求对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实施有效管理，受委托人或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以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2	未按照《广东省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或开展检测工作的，每次违约金 1000--10000 元。
	23	试验检测人中标法人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对中心试验室进行监管和支持，重要事项未提级管理，每次处以 5 万元违约金。
	24	未按照规定定期检查工地试验室的运转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开展比对试验，发包人每发现一次处以 1 万元违约金。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安全罚款	25	检测人员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每人次罚款 500 元。
	26	检测中心存在下列情况的，每项罚款 2，000 元： （一）未按规定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二）未按制定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安全会议、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建立管理台账的。 （三）未按规定报送安全管理资料的。 （四）在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未设置、未完善存在安全风险的情况下，检测人员组织开展检测工作。
	27	检测单位安全责任人未经请假批准，未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的，每人次罚款 3，000 元。
	28	检测单位未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实名制系统，每次罚款 5，000 元。
	29	检测单位存在其他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以及本项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罚款 1000--10000 元。多次发生同类存在问题，可加倍处罚。

11.1.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违反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赔偿金} = \frac{\text{造成工程的损失额} \times \text{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总价} \times \text{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承担责任比例}}{\text{受损工程所在标段的承包人合同价总额}}$$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1.1.4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对委托人未授权的试验检测服务范围不承担试验检测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试验检测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试验检测服务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5）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损失等。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有权向委托人课以下表约定的违约金。

违约金一览表

类别	违约项目①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报酬	
委托人原因造成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停止的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3 委托人对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的约定并造成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经济损失，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

①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决。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累计赔偿（含委托人按合同规定处以的违约金）限额为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金额的 1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没收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履约担保金。

委托人的累计赔偿限额:委托人累计赔偿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限额为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金额的 10%。

委托人按有关规定对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最终处以的违约金，如有需要，委托人只需开具等额收据。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__仲裁或诉讼__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___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_____法院。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13. 其他

13.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驻地

（1）中心试验室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施工单位租借的场所作为驻地，也不得与施工单位共租。

（2）有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为中心试验室选择驻地，以便三方协调沟通，驻地建设装修、租金、水电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各方按使用面积分担或协商确定。

13.2 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工程质量监管职责

按照“整体效率最优、专业人做专业事”的原则，优化调整工作界面，明确中心试验室为工地试验室的主要监督管理单位；改变只对来样负责，在原材料管理、取样送样、成品检测等方面赋予中心试验室全过程管理责权，提高监管效率，故在此对监理单位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工程质量监管职责特进行明确如下：

13.2.1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在试验检测方面的工作关系

（1）监理人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同属建设单位的委托机构并对建设单位负责，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2）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 本“总监办”含监理驻地办)和中心试验室是委托人通过招投标选中的或委托的两家法人单位的现场派出机构，在委托人合同授权范围内对共同管辖的施工合同段履行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在工作中既要严格遵守合同，坚持原则，又要沟通协调、互相配合，不得相互推诿。中心试验室以试验检测工作为主配合总监办做好工程质量监管工作，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任务。

（3）总监办与中心试验室工作界面划分

A.中心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范围

a.承担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验证试验、室内工艺试验、标准试验、抽样试验、验收试验等工作的取（采）样和试验并出具试验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代表委托人对原材料、构配件、实体工程质量进行抽检，以及委托人组织的质量大检查过程中需进行的试验检测工作。

c．承担原材料和混凝土、砂浆、压浆浆液等现场试件的取样、送样及试验工作。

d.负责完成委托人组织的优质优价评比及质量检查时的混凝土回弹强度及钢筋

保护层试验检测并及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以作为质量评比检查依据及质检资料。

e．完成委托人及质量监督机构安排的其他试验检测任务。

f.审查和批准施工单位对外委托的检测单位，报委托人备案。施工单位有外委试验检测，中心试验室应派员参加取样、送样的见证工作。

g.负责督促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的建设和审查试验室认定材料，配合委托人组织做好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的考核工作；负责检查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的试验管理工作，不定期检查其试验室，核查试验室仪器设备完好情况、标定情况以及人员变更情况，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增加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员、更换不称职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人员和配备足够的试验仪器、设备等，必要情况下向委托人汇报。

h. 协助委托人完成交工各项试验检测工作。

B. 总监办监理工程师工作范围

总监办进行中心试验室工作范围外以及为加强现场质量控制所进行的试验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a.对基准点引出的工程控制桩进行复测，对施工放线的路线平面控制点、各种结构物定位的轴线控制桩位以及各高程控制点等重点桩位进行不少于30%复测，经复测不符合规定时应要求其重新测设。

b.完成《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规定的测量工作内容包括结构尺寸、标高等；

c．完成《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规定的除中心试验室承担的其他检测内容。

d．负责《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的评定指标以外但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结构性能的其他部分质量指标检测任务；

e．

监理机构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合同约定和现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附录A所列旁站项目的施工过程进行旁站，对主要工程的关键项目进行检测见证，并签写旁站记录，签认检测见证结果。

f. 负责施工过程中混凝土质量（坍落度、扩展度等）及钢筋保护层厚度的质量检查及验收评定。

C．试验检测结果争议的处理

当委托人或监理对试验检测中心检测工作质量存疑或存在争议时，委托人将组织各方联合核查，必要时将提请质量监督单位进行仲裁。

13.2.2. 总监办的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配合中心试验室做好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的考核等工作，参与中心试验室组织的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的考核。

（2）监理人按要求设置试验检测工程师，配合中心试验室对施工单位试验检测工作指导、检查、管理，并承担监理其他的试验检测工作。

（3）监理人按要求设置试验检测工程师，负责施工单位试验检测监理工作，对施工单位试验检测工作指导、检查、管理，负责与中心试验室的协调工作。

（4）监理人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基础上按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抽检，并按相关附录格式填写抽检记录，并负责施工单位试验检测的见证、旁站和相关资料的签认。

（5）监理人负责原材料厂家考察、审核（审批）及进场材料使用前的审批工作。对施工单位外部采购和委托制作的主要工程构配件或设备，监理工程师应检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施工单位自检报告，进场后对关键项目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监理不能检测项目可委托中心试验室进行试验或到厂家监督检验。

（6）负责施工单位现场各道工序质量控制，并有义务为中心试验室提供施工现场与试验检测相关的信息，同时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须接受中心试验室的技术指导。

（7）为了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有效控制，总监办有权根据现场施工质量的动态变化情况，通知中心试验室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必要的取样试验或必要的现场检测（此项工作不受检测单位检测频率的约束）。

（8）协助委托人调查处理施工单位的质量问题、事故，向中心试验室提供相关的信息，并向委托人报告有关情况。

（9）负责组织工程的中间交工验收检测和单位、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工作。

（10）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交工验收和上级行业质监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及竣工验收。

（11）代表业主抽检频率的5%的工作部分，采用总监办委托见证，中心试验室

取样、送样的工作方式；代表监理抽检频率的10%由中心试验室进行直接取样、送样。

（12）中心试验室检出不合格材料或构件后，及时向总监办发送试验数据，由总监办发放指令单并跟踪处理。

（13）根据合同文件，承担委托人授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4）详细的界面划分如下表所示

试验检测工作内容	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划分	
	主要负责	配合
1.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筹备督导；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资质备案材料审查；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3.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设备的进场、变更的审核（试验室）；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4.月度工地试验室检查及督促整改；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5.内业资料表格、台账的统一；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6.原材料厂家考察、审核（批）；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7.进场材料使用前审批；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8.平行验证试验；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9.施工配合比审批；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0.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取样、送样；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1.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试验检测；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2.工地试验室自检试验过程监督；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3.需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测试；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4.不需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测试；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15.混凝土拌合站施工配合比使用监控及施工配合比配料单的签认；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6.混凝土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取样、送样等；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7.施工现场工艺试验内容（如：锚杆、锚索、路基试验段等）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18.室内工艺性能试验（如：钢筋直螺纹加工、焊接等）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9.工地试验室人员定期培训及考核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0.定期比对试验等；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1.施工单位自检试验委托单位的审核、审批；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2.施工单位特殊材料外委材料的取送样监督；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23.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监控及统计审核；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4.监理试验抽检频率的统计及跟踪、钢筋保护层测定；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25.中间交工验收试验检测工作（结构物外形尺寸、偏位等）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26.中间交工验收试验检测工作（路基压实度、结构物回弹、保护层等）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试验检测工作内容	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划分	
	主要负责	配合
27.交工验收过程中的试验检测工作。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8.代表委托人日常质量巡查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9.全部结构物构件强度回弹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30.附属房建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31.结构物质量评定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32.编制检测计划和检测细则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3.2.3. 中心试验室的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按照合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有关规定，负责工程检测服务合同范围内的验证试验、室内工艺试验、标准试验、抽检试验、验收试验等工作的采样和试验并出具结论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应及时、准确地为委托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报告、委托人认为有必要的试验检测分析意见，为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评估提供依据。

（3）依据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计划同步编写试验检测工作计划，并报送委托人审批，同时中心试验室应据此安排做好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4）参照总监办编制、审批的监理实施细则，编制相应的试验检测实施细则，并报送委托人。

（5）负责审批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6）协助委托人组织做好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的考核和验收工作。

（7）执行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作指令，以《试验检测业务联系单》的形式传递，《试验检测业务联系单》发件人及接收人须签字，相关信息力求详细，具有可操作性。日常代表监理人及委托人的抽检工作以材料或试件抽样单形式进行实施，具有追溯性。

（8）负责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原材料和混合料试验资料，对主要原材料、主要混合料的配合比和路基填料的击实试验进行验证试验，并根据验证报告进行批复审批。

（9）中心试验室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基础上按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抽检，并按相关附录格式填写抽检记录，并负责施工单位试验检测的见证、旁站和相关资料的签认。

（10）参加监理工程师组织的中间交工验收、委托人组织的交工验收和上级行业质监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及竣工验收。

（11）协助委托人调查处理施工单位的质量问题、事故，并向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报告在检测中发现的问题。

（12）参与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工程质量评定工作，编制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总结报告。

（13）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承担委托人授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3.2.4 如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在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存在冲突或模糊，或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作界面时，委托人将予以进一步明确或重新调整工作界面划分，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均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协调和安排。

13.3 关于过程结算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过程结算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22〕488 号)的规定，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试验检测费用的过程结算时，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服务应无条件配合。

13.5 监理改革

13.5.1 中心试验室与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定位

中心试验室是建设单位的受托方，应接受建设单位的管理。按照合同及相关规范的要求，配备设备人员，建立制度，对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进行监督管理，并对原材料及工程实体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分析等，发挥工程质量监管的数据支撑作用。

施工单位按照施工合同及相关规范的要求，设立工地试验室，配备设备人员，建立制度。工地试验室应接受建设单位、中心试验室及监理机构的管理。对原材料及工程实体开展自检，其工作应保持相对独立，不受外界干扰，确保数据真实、及时、有效。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应把好质量“第一关”，切实发挥试验检测指导施工的重要作用。

13.5.2 工作协同机制

（1）中心试验室单独招标时，单独招标的中心试验室与监理机构各自依法承担在其合同范围内规定的相应责任。建设单位应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促进监理机构和中心试验室的有效协同，按照“资源配置最优，整体效率最高”“专业人做专业

事”的原则，改变中心试验室“只对来样负责”，赋予中心试验室在原材料管理、取样送样、成品检测等方面的管理责权，优化调整工作界面，如标准试验的审批、外委试验机构的审批等，具体工作界面划分可参考附录 A。

（2）监理中心试验室是监理组织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在总监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监理中心试验室建设、运行管理、质量管控等各方面工作要求，均应与单独招标的中心试验室保持一致，严格遵循相关的标准、规范及相关管理文件要求，确保试验检测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和规范性。

（3）建设单位应结合项目实际，建立健全工地试验室管理办法，理顺管理程序，落实监管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工地试验室的管理，组织做好工地试验室能力核验和日常监管工作。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件二：廉政合同（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件三 试验检测人员最低配置要求①

序号	岗位	资 格 要 求	数 量
（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试验检测人员的最低配置要求）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人员的岗位、数量及资格条件要求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规定设置。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设置参照投标人须知附录 5 填写。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的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四 服务设施及设备最低配置要求①

序号	试验、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最低数量要求
1	土工试验			
…				
1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试验			
…				
1	水泥试验			
…				
1	水泥混凝土、砂浆试验			
…				
1	集料试验			
2				
…				
1	钢材试验			
…				
1	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			
…				
1	交通安全设施试验			
…				
1	现场检测			
…				

① a.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

b. 本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填写。

附件五：主要生活办公设施最低要求①

序号	设备与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一、办公设备			
1	台式计算机	台	
2	笔记本电脑	台	
3	电话机（有线）	台	
4	传真机	台	
5	激光打印机	台	
6	彩色扫描仪（可扫描 A3）	台	
7	数码摄像机	台	
8	数码相机（1200 万像素以上）	台	
9	复印机（可复印 A3）	台	
二、交通设施			
1	交通车辆（4驱越野车（行驶里程＜15万km））	辆	
2	双排人货车	辆	
三、办公、生活设施			
1	会议室	m^2	
2	综合办公室	m^2	
3	档案室	m^2	
4	中心试验室	m^2	

注：

1、本表数量为最低要求，办公生活用房应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对高速公路标准化管理的规定。

2、驻地需与网络连接，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流量达 10M 以上。

①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生活办公设施。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施，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 年版）》

附件七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_____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建设单位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试验人”）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检查试验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按照有关规定对试验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二、试验人职责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3.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

4.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受托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单位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试验检测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试验检测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项目的起讫地点、主要控制点；桥涵的结构形式；独立特大桥的桥型、荷载标准、跨径、桥长、桥宽、基础、水深、引道长度等；独立隧道的长度、宽度、防水排水、衬砌和设施等；附属设施标准、规格等；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4. 交通、电力、通讯及其他条件等。

（二）试验检测范围及内容

包括试验检测范围及主要试验检测内容，与试验检测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

（三）试验检测依据

（四）试验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五）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

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不提供。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二）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三）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四）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受托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受托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受托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受托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受托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受托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受托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受托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

① 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广东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

试验检测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资料
七、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试验检测负责人姓名：___，年龄：____，职称：_____，试验检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试验检测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①]

（6）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包括备选人，如有）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① 本条款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的项目。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单独密封递交），格式如下。

.....[①]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如：“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可改为本保函自　　（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　　（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① 采用合法方式递交的，提交的证明资料由招标人自定。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6">发证机关： 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6">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建/改扩建	公路等级	交工验收时间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试验检测费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	
试验检测内容	
试验检测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试验检测或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本人 _____（签名）知晓为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1.本表应填写试验检测负责人（含备选）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拟委任的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汇总表①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① 本表仅适用于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八）拟委任的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资历表①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试验检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七）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 本表仅适用于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九）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人全称）

按照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第_____标段）的招标中，**第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本单位使用 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类）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其他资料

（一）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二）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三）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四）详细说明投标人因供应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试验检测原因导致质量、安全事故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项目涉及各地级以上市）市交通运输局[①]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情况，并附相关文件。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如获奖、所编制的规范封面、专利证书等）。

① 根据评标办法中行政处罚扣分选择项目涉及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

（一）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满足详细审查标准得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合计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七、技术建议书

（一）格式要求

技术建议书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

（二）技术建议书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

（2）试验室机构设置、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职责；

（3）试验检测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4）试验检测工作的方法（附：试验检测工作流程图）、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

（5）与监理工程师、委托人的工作配合；

（6）确保自身试验频率的措施；

（7）确保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有效、准确、及时的措施；

（8）为顺利完成本项目的管理制度与后勤的保障措施；

（9）交工验收阶段服务措施；

（10）试验检测人员廉政、安全工作的有效机制；

（11）其他建议：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设管理建议。

2、投标人认为应在技术建议书中陈述的其他事项。

广东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

试验检测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适用于传统报价模式）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试验检测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试验检测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试验检测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试验检测所需的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经验配置。

4. 试验检测人员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投标人在填报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所提供的各级试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合同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试验检测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试验检测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在表 2 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试验检测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试验检测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试验检测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试验检测人员因履行正常试验检测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试验检测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试验检测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试验检测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其他费用报价表

表 8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			
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办公设施费			
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交通设施费			
4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试验设施费			
5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生活设施费			
6	其他费用			
7	合　计（1+2+3+4+5+6）			
8	暂列金额（7×___%）			
9	检测奖金（7×___%）			
10	投标报价总计（7+8+9）			

表 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试验检测负责人						
2	试验检测师						
3	助理试验检测师						
4	……						
5	……						
6	……						
7	……						
合计（元）							

表 3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元)							合计(元)					

表 4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辆）	单价（元）	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5　中心试验室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6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7 其他费用报价表①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总额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固定金额填报
2	专项培训费					
3	竣工文件编制费					
4	配合协调费					
5	视频监控费用					
6	代表委托人抽检专项费用					
7	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专项费用					
8	自行取样或联合取样增加费	总额	1			
9	法人单位对“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的监管和支持费	总额	1			
···	·····					
合计（元）						

① 根据《广东省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实施指南（试行）》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相关要求，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合理设置他费用报价表中的费用子目，并在合同 9.3 款中约定支付细则。

表 8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费用支付估算表

时间 项目	___年___季度				___年___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试验检测人员服务费										
试验检测办公设施费										
试验检测交通设施费										
试验检测试验设施费										
试验检测生活设施费										
其他费用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试验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试验检测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1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_____

序号	人员	驻场时间（月）	试验检测人员投入安排（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试验检测负责人																
2	试验检测师																
3	助理试验检测师																
4																	
5	……																
6	……																
7	……																
每月应在工地的试验检测人员合计（人数）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试验检测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试验检测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他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适用于清单报价模式）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计件项目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工程量清单中计件外项目所列工程数量及合价为固定数据，不得变更。

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试验检测服务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试验检测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本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费中的计件项目以优惠率及总价方式报价。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按本表收费标准单价及填报的优惠率计算出清单中各子目报价单价提供工程量清单。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指签订合同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下同）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开办费、管理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自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险、成本、利润、税金、规费和按本工程实际需要的加班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试验检测服务人必须按委托人和监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试验检测服务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含中心试验室的网络、视频监控）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未列的试验检测项目按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标准(粤价函[xx]xx 号》)（xx 为待定）及投标人优惠率计算的单

价进行计量，如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标准无此试验检测项目，则由试验检测服务人申报单价进行变更；未列的试验检测项目的费用在暂列金额中计列。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工程量清单

标段：_____

序号	清单子目号	子目号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单价（元）	合价（元）	备 注
1	**一、计件项目**							
	1、工程现场检测项目							
	101-1	路基、小型构造物	压实度	点				灌砂法
	101-2		轻型触探	米				
	101-3		重型触探	米				
	101-4		边坡锚杆、锚索拉拔试验	根				
	102-1	基层（底基层）	压度实	点				灌砂法
	102-2		厚度（人工开挖）	点/层				
	102-3		厚度（钻芯法）	点/层				
	103-1	沥青混凝土路面	厚度	点				钻芯法
	103-2		压实度	点				钻芯法
	103-3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点				
	103-4		抗滑性能检测（摆式摩擦仪）	点				
	104-1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	点				钻芯法
	104-2		劈裂强度	个				芯样强度
	104-3		抗滑构造深度（砂铺法）	点				
	105-1	桥涵检测	结构砌砼强度	测区				回弹法
	105-2		结构砌砼强度	测区				钻芯法
	106-1	隧道检测	衬砌质量抽芯检测（一般区域）	点				钻芯法、含钢筋探测费
	106-2		衬砌质量抽芯检测（拱顶区域）	点				
	106-3		衬砌砼强度	测区				回弹法
	106-4		锚杆抗拔力检测	根				
	106-5		长度、灌浆质量	根				
	107-1	交安检测	路面标线涂层厚度	点				
	107-2		波形梁镀层厚度	点				
	108-1	弯沉检测（贝克曼梁）		点				不含车辆台班费
	本项小计							
	2、土工试验项目							
	201-1	含水率		样				
	201-2	密度		样				
	201-3	比重		样				
	201-4	颗粒分析		样				筛分法
	201-5	液塑限联合测定		样				
	201-6	天然稠度试验		样				
	201-7	土膨胀试验		样				

序号	清单子目号	子目号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单价（元）	合价（元）	备 注
	201-8	击实试验	样				
	201-9	承载比（CBR）试验	样				不含击实试验
	201-11	烧失量试验	个				
	201-12	直接剪切试验	个				
	201-13	土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本项小计						
	3、集料试验项目						
	301-1	粗集料筛分试验	样				
	301-2	粗集料密度及吸水率试验（网篮法）	样				
	301-3	粗集料含水率试验	样				
	301-4	粗集料含水率快速试验（酒精燃烧法）	样				
	301-5	粗集料含水率及表面含水率试验	样				
	301-6	粗集料密度及吸水率试验（容量瓶法）	样				
	301-7	粗集料松方密度及空隙率试验	样				
	301-8	粗集料含泥量及泥块含量试验	样				
	301-9	粗集料针片状颗粒含量试验	样				
	301-10	粗集料有机物试验	样				
	301-11	粗集料坚固性试验	样				
	301-12	粗集料压碎值试验	样				
	301-13	粗集料磨耗试验（洛杉矶法）	样				
	301-14	集料软弱颗粒含量试验	样				
	301-15	粗集料磨光值试验	样				
	301-16	粗集料冲击值试验	样				
	301-17	破碎砾石含量试验	样				
	301-18	细集料筛分试验	样				
	301-19	细集料表观密度试验（容量瓶法）	样				
	301-20	细集料吸水率试验	样				
	301-21	细集料堆积密度及紧装密度试验	样				
	301-22	细集料含水率试验	样				
	301-23	细集料含泥量试验（筛析法）	样				
	301-24	细集料砂当量试验	样				
	301-25	细集料泥块含量试验	样				
	301-26	细集料有机质含量试验	样				
	301-27	细集料云母含量试验	样				
	301-28	细集料中轻物质含量试验	样				
	301-29	细集料膨胀率试验	样				
	301-30	细集料坚固性试验	样				

序号	清单子目号	子目号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单价（元）	合价（元）	备 注
	301-31	细集料 SO_3 含量试验		样				
	本项小计							
	4、水泥试验项目							
	401-1	水泥细度		样				
	401-2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		样				
	401-3	水泥安定性		样				
	401-4	水泥凝结时间		样				
	401-5	水泥胶砂强度		样				
	401-6	水泥比重		样				
	401-7	水泥比表面积		样				
	401-8	水泥胶砂强度快速试验		样				
	本项小计							
	5、钢材试验项目							
	501-1	钢筋抗拉		组				含焊接试验
	501-2	钢筋弯曲试验		组				
	本项小计							
	6、混凝土试验项目							
	601-1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试验	强度 ≤C30	项				含7d 和28d 强度，不含原材料试验费
	601-2		强度>C30	项				
	601-3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试验	强度 ≤C30（加1种外加剂）	项				含7d 和28d 强度，不含原材料试验费
	601-4		强度>C30（加1种外加剂）	项				
	601-5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试验	强度 ≤C30（加2种外加剂）	项				含7d 和28d 强度，不含原材料试验费
	601-6		强度>C30（加2种外加剂）	项				
	601-7	混凝土拌和物稠度试验		样				
	601-8	混凝土拌和毛体积密度试验		样				
	601-9	混凝土抗磨性试验		样				
	601-10	混凝土拌和物含气量试验		样				
	601-11	混凝土拌和物凝结时间试验		样				
	601-12	混凝土拌和物泌水试验		样				
	601-13	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试验		组				
	601-14	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		个				
	601-15	混凝土轴芯抗压强度试验		组				
	601-16	混凝土抗压弹性模量试验		组				
	601-17	混凝土抗折试验		组				
	601-18	混凝土抗折弹性模量试验		组				
	601-19	混凝土劈裂抗拉强度试验		个				含7d 和28d 强度
	601-20	混凝土抗折试件断块抗压试验		块				
	601-21	混凝土抗渗性试验		组				
	601-22	混凝土渗水高度试验		组				

序号	清单子目号	子目号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单价（元）	合价（元）	备 注
	601-23	砂浆拌和稠度试验	样				
	601-24	砂浆拌和物分层度试验	样				
	601-25	砂浆抗压强度试验	组				
	601-26	砂浆凝结时间测定	样				
	601-27	砂浆配合比设计试验	个				
	601-28	砂浆配合比设计试验（加1种外加剂）	个				
	本项小计						
	7、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项目						
	701-1	沥青密度与相对密度	样				
	701-2	沥青密度与相对密度（含脱水过滤）	样				
	701-3	沥青针入度	样				
	701-4	沥青延度	样				
	701-5	沥青延度(改性沥青)	样				
	701-6	沥青软化点	样				
	701-7	沥青蒸发损失	样				
	701-8	沥青薄膜加热试验	项				
	701-9	沥青旋转薄膜加热试验	项				
	701-10	沥青闪点与燃点试验	样				
	701-11	沥青含水量试验	样				
	701-12	乳化沥青蒸发残留物含量试验	样				
	701-13	乳化沥青筛上剩余量试验	样				
	701-14	乳化沥青与矿料的粘附性试验	样				
	701-15	乳化沥青水泥拌和试验	样				
	701-16	乳化沥青破乳速度试验	样				
	701-17	乳化沥青与矿料的拌和试验	样				
	701-18	沥青与石料的低温粘附试验	样				
	701-19	聚合物改性沥青离析试验	样				
	701-20	沥青弹性恢复试验	样				
	701-21	沥青抗剥落剂性能评价	样				
	701-22	沥青混合料单轴压缩试验	个				
	701-23	沥青混合料弯曲试验	个				
	701-24	沥青混合料劈裂试验	个				
	701-25	沥青混合料饱水率试验	个				
	701-26	沥青混合料车辙试验（不含制件费）	块				
	701-27	沥青混合料车辙试验（含制件费）	块				
	701-28	沥青混合料试件密度试验	件				
	701-29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稳定度试验（不含制件费）	个				
	701-30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稳定度试验（含制件费）	个				

序号	清单子目号	子目号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单价（元）	合价（元）	备 注
	701-31	沥青路面芯样马歇尔试验		个				
	701-32	路面沥青混合料最大相对密度		样				
	701-33	沥青混合料饱水率试验		个				
	701-34	沥青混合料中沥青含量试验		样				离心分离法
	701-35	热拌沥青混合料加速老化试验		样				
	701-36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混合料稠度试验		样				
	701-37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混合料初凝试验		样				
	701-38	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普通）		个				不含原材料检测和混合料性能检验费
	701-39	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设计（改性）		个				
	本项小计							
	8、无机结合料稳定土试验项目							
	801-1	稳定土击实试验		样				
	801-2	稳定土配合比设计		组				
	801-3	稳定土配合比设计（加1种外加剂）		组				
	801-4	稳定土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个				按制件个数、含制件费
	801-5	稳定土间接抗拉强度试验		组				
	801-6	室内抗压回弹模量试验		组				
	801-7	稳定材料剂量标准曲线试验		条				
	801-8	稳定材料剂量测定		样				
	801-9	石灰化学分析		项				
	本项小计							
	9、其他试验项目							
	901-1	土工合成材料	单位面积质量试验	组				
	901-2		厚度试验	组				
	901-3		外观尺寸试验	组				
	901-4		条带拉伸试验	组				
	901-5		顶破试验（CBR 顶破试验）	组				
	901-6		刺破试验	组				
	901-7		孔径试验	组				
	901-8		垂直渗透系数试验	组				
	901-9		握持拉伸试验	组				
	901-10		撕裂试验	组				
	901-11		落锥穿透试验	组				
	901-12		塑料排水板	样				
	901-13	岩石	岩石含水率试验	样				
	901-14		岩石密度试验	样				
	901-15		岩石吸水率试验	样				

序号	清单子目号	子目号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单价（元）	合价（元）	备 注
	901-16		岩石单轴抗压强度试验	组				含制件加工费
	901-17		岩石间接抗拉强度试验（劈裂法）	组				含制件加工费
	901-18		岩石抗折强度试验	组				含制件加工费
	901-19		岩石抗剪强度试验	组				含制件加工费
	901-20	混凝土用外加剂	减水率	样				
	901-21		泌水率	样				
	901-22		含水量	样				
	901-23		凝结时间差	样				
	901-24		抗压强度比	样				
	901-25		收缩率比	样				
	901-26		固体含量试验	样				
	901-27		密度试验	样				
	901-28		细度试验	样				
	901-29		pH 值试验	样				
	901-30		表面张力试验	样				
	901-31		泡沫性能试验	样				
	901-32		氯离子含量试验	样				
	901-33		硫酸钠含量试验	样				
	901-34		还原糖含量试验	样				
	901-35		水泥净浆流动度试验	样				
	901-36		水泥砂浆工作性试验	样				
	本项小计							
	计件项目按收费标准计价合计							
	计件项目投标人优惠率（%）							签订合同时，各子目报价单价按收费标准单价及本优惠率计算
	计件项目投标人优惠后总额							
2	**二、计件外项目**							
	清单子目号	子目号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 注
	1001-1	弯沉车辆费用		元				总额
	1001-2	驻地建设补偿费用		元				总额
	1001-3	交通工具费		元				总额
	1001-4	通讯网络费用		月				总额
	1001-5	可视化监控费用		元				总额
	1001-6	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元				总额

序号	清单子目号	子目号名称	单位	数量	收费标准单价（元）	合价（元）	备 注
	1001-7	对其他参建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管理指导协调费用	元				总额
	1001-8	教育培训专项费	元				总额
	1001-9	仪器设备进退场费用	元				总额
	1001-10	试验室资质申办费用	元				总额
	计件外项目费用合计						
3	**清单合计**						
4	**试验检测奖金**						（3）× _%
6	**暂列金额**						（3）×__%
7	**投标报价**						（3）+（4）+（5）+（6）

注：收费标准单价来源于《广东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项目及标准表-粤价函[xx]xx 号》（xx 为待定），如本表所列收费标准单价与粤价函[xx]xx 号文不一致时，以粤价函[xx]xx 号文为准。